**海外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IP-

甲方（委托方）：

通信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受托方）：北京君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汉阳分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356号博大星光天地项目A3地块3栋30层Y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ETQPTB39

联系人：谢欣

电话：18620339830

邮箱：nancyiplaw@outlook.com

兹因甲方经营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的项目管理与协调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作为专业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与知识产权事务相关的流程管理、项目协调及联络支持服务。依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事项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域** | **类型** | **申请实体** | **服务事项** | **数量** | **单价** | **税费**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包含处理官方审查意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递交国合作律所的额外服务费以及授权费。针对官方审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审查意见、商标审查意见以及版权驳回意见等），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协调递交国合作律所提供应对策略建议和答复服务，并就此提出费用预算，经甲方确认后另行开展。

**二、服务模式与双方角色**

1、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作为咨询服务方，其本身不具备递交国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或律师执业资格，不直接以甲方代理人的身份向递交国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如专利局、商标局、版权局等）处理任何需要当地执业资格的法律事务。

2、乙方在本合同中的角色是甲方的项目管理顾问与协调联络方。本合同项下的递交国知识产权申请的提交，以及与递交国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官方沟通等所有需要递交国法律执业资格的事务，将由乙方协助甲方对接其合作的、具备合法资质的递交国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下称“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来最终完成。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授权由该“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作为其在递交国的法定代表人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乙方的服务旨在协助甲方高效、准确地与该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进行对接。

**三、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委托项目的进展及相关情况。

2、甲方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申请所需的技术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承担全部责任。

3、对于乙方转达的来自递交国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法律文件或官方通知，甲方应在指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确认或答复。因甲方延迟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5、甲方应保证其指定的联系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因甲方内部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指派的联系人，其确认和决定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启动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就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事宜提供咨询，并作为甲方与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之间的桥梁，协助完成相关文件的准备与呈报协调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转发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及申请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各类文件，并进行必要的说明。

4、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作品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 ] 现金[x] 转帐方式支付乙方：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付款路线

|  |  |
| --- | --- |
| 开户名： | 北京君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汉阳分所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园支行 |
| 账号： | 569089019488 |

注：乙方收款以银行转款回单为准，乙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不能视为收款凭证。

**五、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本服务终止。

**六、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甲方因委托事项提供的未经公开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作品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委托事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文件送达、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工作内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以通过本合同确认的微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来传递信息；乙方传递给甲方指定联系人的所有信息均视为甲方已收到该信息并知晓该信息的全部内容。

2、乙方就法律文书以微信、电子邮件、传真、面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按照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送达给甲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成功的次日零时即视为送达，以面交方式送出的文件以交付时即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出的文件自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即为送达。

3、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通过乙方指定的微信、E-mail或传真告知乙方，否则，在乙方穷尽本合同所记载的所有甲方联系方式仍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基础上（乙方仍将按照本合同所确认的联系人、紧急联系人或通信地址发送相关信息）而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涉及到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风险告知、责任限制与违约责任**

1、乙方及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将基于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维护甲方最大合法权益为目标提供服务。但知识产权能否最终成功获得授权/注册（例如专利能否最终获得授权、商标能否最终获得注册、版权能否成功登记等），取决于递交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审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乙方及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不对最终的授权/注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为项目管理与协调咨询。因乙方在协调、联络、转达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并直接导致甲方核心权利（如丧失申请日）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上限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管理与协调服务费总额。对于由递交国合作律师或专利代理人的专业判断或法律服务质量直接引起的问题，乙方将协助甲方向其进行沟通，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3、因甲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相应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未及时提供必要材料或未及时确认反馈造成不予受理）导致乙方无法有效提供约定咨询服务，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4、在知识产权申请审查期间发生权属纠纷时（如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人、作者、商标权利人等），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自行协商解决，因此而发生的审查时限的延误、中止、终止，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双方各种文件付邮后，如果信件未被退回，则视为即送达对方，因邮递或第三者的原因造成文件丢失的，双方互不负责任，但须配合对方查询和向邮寄机构索赔。

6、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咨询后的申请程序无法进行而导致申请程序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8、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若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8、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仅限于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9、在双方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实际官方规费由甲方预付给乙方，乙方代为转交。若官方规费标准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上涨或下调），甲方应在乙方（如代为转交）实际缴纳官方规费前补足差额；若规费下调，乙方在实际缴纳后应将差额退还甲方。若因甲方未能及时补足上涨差额导致申请提交延误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或未及时补足规费差额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暂停服务。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涂改无效，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北京君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汉阳分所 |
| 签署人： | 签署人： |
| 签署时间：2025年 08月19日 | 签署时间：2025年08月19日 |